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167722B-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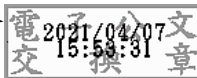
主旨：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號令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月20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904541570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901500022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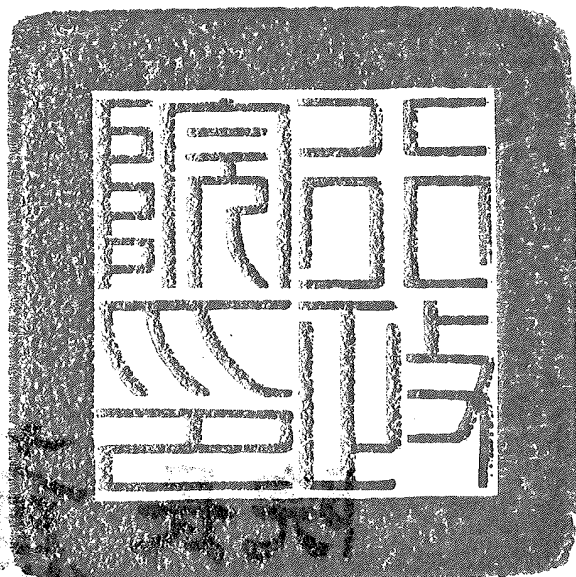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 1、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2、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 3、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 4、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 5、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二)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 1 項活動者，

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院長 蘇 貞 昌